# 2024年首届董事会决议(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7-14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首届董事会决议篇一xx公司，一家依中国...*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首届董事会决议篇一**

xx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和有效存续的xx公司;

b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c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d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e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注册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发起设立xx公司相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发起人身份，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在\_\_\_\_\_\_\_\_\_设立一家xx公司(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与地址：

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xx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_\_\_\_\_\_\_\_\_元;股本总额为\_\_\_\_\_\_\_\_\_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人民币\_\_\_\_\_\_\_\_\_元，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全部认购。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是xx公司。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身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的存续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八条 本协议每个发起人各自向其他发起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1.其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3.每个发起人将根据公司设立的审批机关、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和各个中介机构的要求，签署文件、提供资料及其他一切必要的协助。

第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股权比例是：

5、e有限公司以折合人民币\_\_\_\_\_\_\_\_\_元的专有商标权出资，认购\_\_\_\_\_\_\_\_\_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百分之\_\_\_\_\_\_\_\_\_。

第十条 各个发起人同意设立公司筹备委员会(简称“公司筹委会”)，并授权公司筹委会具体负责公司设立事宜，内容包括办理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登记、草拟公司设立文件、草拟公司章程、报批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批公司设立、筹备公司创立大会、联络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务。公司筹委会由各发起人共同选派人员组成。

公司首届董事会成立时，公司筹委会工作结束。公司筹委会的费用由xx公司先行垫付，公司成立后计入公司开办费用，由公司予以偿还;公司设立失败则由发起人各方按照所认购的股份比例分担。

第十一条 各发起人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_\_\_\_\_\_\_\_\_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设立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缴足其所认购股份的股款。各发起人应将认购的股款汇入公司筹备委员会指定的银行账户，缴款时间以汇出日期为准。公司筹委会应聘请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二条 各发起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召开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批准公司章程。

董事会应在创立大会后三十日内向\_\_\_\_\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xx公司推荐\_\_\_\_\_\_\_\_\_名、b公司推荐\_\_\_\_\_\_\_\_\_名、c公司推荐\_\_\_\_\_\_\_\_\_名。各方同意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按本协议约定由其他各方发起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长由xx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xx公司推荐一名、b公司推荐一名、职工代表一名。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首任总经理由xx公司/b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第十六条 公司不能成立时，各个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公司不能设立时，未足额认购股份的发起人应对已足额认购股份的发起人已经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过失致使公司或其他发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该发起人应对公司或其他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其他义务，致使他方因此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个发起人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发起人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争议各方均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时起生效。

各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在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

e公司(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首届董事会决议篇二**

致：\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_\_\_\_\_\_\_\_\_\_公司(下简称“a公司”)与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a公司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拟由a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x公司(暂定名，下简称“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设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声明：

1.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的。

2.就本法律意见书，股份公司筹委会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以及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审查证实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查阅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宜向股份公司筹委会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按有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将在相关文件中对所引用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股份公司是拟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设立的xx公司。

2.股份公司的五家发起人a公司、\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公司均具有现行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依据重组方案(待\_\_\_\_\_\_\_\_\_\_\_\_\_\_\_\_\_\_\_\_批准)，a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全资所属\_\_\_\_\_\_\_\_\_\_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_\_\_\_\_\_\_\_\_\_\_\_大厦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经评估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上述出资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主发起人a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保留在主发起人的其他资产已经得到明确的界定。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所引起的涉及资产分割和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未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以及其他对发起人的行为或财产有约束力的文件。

5.主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按照1∶0.87比例折为\_\_\_\_\_\_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资产经国家财政部财评函字[ ]\_\_\_\_\_\_号文批准立项，经\_\_\_\_\_\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获得财政部财评字[ ]\_\_\_\_\_\_号文确认，构成占总股本的73%的国有法人股;其他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相同比例折股，构成占总股本的27%的社会法人股;上述股权设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6.股份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预核准登记，拟注册资本\_\_\_\_\_\_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xx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规定。

7.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拟定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主管机关批准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股份公司章程将于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实施，并构成对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8.a公司所持股份为\_\_\_\_\_\_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73%，该部分股权经国家财政部[ ]\_\_\_\_\_\_号文确认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他发起人股均为法人股。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界定、各股东持股比例等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股份公司的设立尚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正式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进行的工作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进行的，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首届董事会决议篇三**

甲方：发行人，即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省 市 路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主承销商，即 证券公司

住所： 省 市 路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2. 股份有限公司准备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 万股，现委托 证券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策划本次承销事宜， 证券公司同意接受此委托。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销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a种股票发行的主销商和股票上市推荐人，由乙方负责总承销股票业务。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包销方式，即在承销期限内未能全数发行完毕，未售出部分股票由乙方全额购入。

第二条 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总市值

2.1甲方本次委托乙方代为承销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元。

2.2甲方本次委托乙方向社会公共发行的股票总额为 股。

2.3每股发行价格为 元。

2.4发行总市值为 元(即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总额)。

第三条 承销期限及起止日期

3.1本次股票承销期为 天(不超过90天)。

3.2承销期限自刊登公开招股说明书之日起至第 天为止。

第四条 承销付款方式及日期

在本次承销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论是否全部发行完毕，乙方均应将全部股票款项(如未全部发行完毕，也包括自己包销部分的股款)在扣除承销费用后，一次划向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账户信息为：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 。

第五条 承销手续费的计算、支付方式

5.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行总值的 %作为主承销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制作费(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书的制作)、主承销协调费等。

5.2承销费用由乙方在向甲方支付股票款项时扣除。

第六条 其他费用与承销有关的费用

与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广告宣传费、印刷费等费用由甲方确认后由其承担。该等费用不包含在第五条所指的主承销手续费中。

第七条 上市推荐费

上市推荐费按本次发行面值 %收取，由乙方一并在移交股款时扣除。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的权利

8.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地承销股票，并有权对整个承销活动进行监督。

8.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时间和方式支付全部股票款项(在扣除承销手续费和上市推荐费以后)。

8.2甲方的义务

8.2.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所有详尽、真实、完整的资料和文件，以便乙方的工作顺利地进行。

8.2.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的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对其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提供方便，协助办理有关手续等。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乙方的权利

9.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给予配合。

9.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为真实、完整、准确的。如果甲方未尽此项义务而致使本次股票发行受阻或失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1.3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有关承销手续费、上市推荐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9.2乙方的义务

9.2.1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尽责、勤勉地完成本次股票承销活动。

9.2.2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发行股票的申报手续，制订发行时间表。

9.2.3乙方负责组建承销团，制订股票发行具体方案，编制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资料，并与有关方面签订分销合同，资料备忘录以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并负责处理、协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9.2.4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上市辅导(具体协议以后再签)和推荐上市等服务工作。

9.2.5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即其对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所知道甲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声明

甲、乙双方保证，双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直到本次承销结束日为止，在事先未与对方协商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以外的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的承诺

11.1甲方保证其为乙方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资料文件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误解、虚假性陈述和重要遗漏。

11.2甲方承诺，为了本次a股的顺利发行，将视本次a股发行的进程同意乙方提出的相关合理要求，包括采取相应的行为和提供相应的文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3乙方延迟划拨股款的，按同期银行利率+ %来计收利息。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2如果双方自友好协商开始后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则视为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自本协议签署日到承销结束日之间，如果发生任何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方面的重大变故，而且此等变故为双方所不可预料、不可避免，而且已经或者将会对甲方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本次a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决定暂时中止(不可超过30天)本协议或者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和补充

15.1本合同文本由□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15.2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5.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之一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6.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16.2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空白区域内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效力相同。

16.3本合同—式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 份，其他 份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首届董事会决议篇四**

（仅供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等为发起人（法定发起人的数量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共同发起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发起人（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                          。

第五条  住所：                              。

（注：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明确表述所在省、市、市（区、县）、乡镇（村）及街道门牌号码。）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根据公司从事经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填写。）

第七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万股，每股金额：  元人民币。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十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改变登记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五章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发起人1

发起人2

发起人3

第十三条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合计

第十四条 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章程规定认缴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依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注：无非货币出资的，删除此款内容。）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其他职权。（注：由发起人〈股东〉自行确定，如发起人〈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其他情形。（注：由发起人〈股东〉自行约定，如没有另外约定则删除此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受让、转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注：或由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注：或由股东大会自行约定投票制度）。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七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人（法定5至19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若无职工代表的董事，应将该款的无关内容删除）。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行使）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其他职权。（注：由发起人自行确定，如发起人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注：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可由发起人或董事会自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注：由董事会自行确定，如董事会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以上各项内容也可由董事会自行确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经理)担任（注：由发起人自行确定），并依法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人，其中职工代表  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注：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股东自行确定成员，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设副主席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注：监事会不设副主席的，应将该款的有关内容删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注：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其他职权。（注：由发起人自行确定，如发起人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注：除本条的上述规定外，由发起人自行确定监事会的其他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注：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也可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其他分配方式。）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书，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注：由股东自行约定，如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或者董事）组成。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四十八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其他方式（注：上述方式和其他方式，由发起人自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注：或由发起人自行规定其他方式）

第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     日（注：至少15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五十八条  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注：发起人可以约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年（或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七十一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注：本章内容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可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认为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一并列明。）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或股东）（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订立，变更为股东订立）共同订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全体发起人（股东）签字、盖章（或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公司设立适用）

（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发起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发起人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变更适用）

股份有限公司

200x年xx月xx日

注意事项：

1、本参考文本适用于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于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凡有下划线的，应当进行填写；要求作选择性填写的，应按规定作选择填写，正式行文时应将下划线、粉红色提示内容、本注意事项及其他无关内容删除。

3、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审批并提交相关文件或证书，不能提交的，应自行将相关项目删除。

4、要求用a4纸、四号（或小四号）的宋体（或仿宋体）打印，页数多的可双面打印，涂改无效，复印件无效。

5、本章程参考文本仅供参考使用，发起人（股东）起草章程时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规定；但章程中应当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